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关于开展 防风险、维稳定、促和谐 环境问题整治专项行动的通告

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应对更高标准的污染防治督查，深化推进我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攻坚，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我局将开展 防风险、维稳定、促和谐 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现将有关群众举报监督事项通告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环境污染违法行为。

二、举报内容：工业企业废水废气违法排放、污染防治设施未安装或者不正常使用、危险废物非法处置、放射源未经批准使用和处置，以及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严重危害环境安全的违法行为。

三、举报人应准确提供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准确地址（或违法事实发生的详细位置）、基本违法事实等信息，并尽量提供影像资料。举报人要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在必要时协助查明违法行为的基本情况。对故意捏造、诬陷或制造事端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举报受理部门工作人员对举报人信息及有关材料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五、举报方式：

（一）电话举报 87115747。

（二）来信或来访举报，举报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30号（永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楼举报中心）。

六、本次行动集中举报受理时间：2020年8月1日至9月30日8:30-17:3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20年7月30日

永康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

关于选缴大病保险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缴费服务,方便缴费人缴费,自2020年8月15日起,永康市范围内选缴大病保险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缴大病保险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缴费人可通过签订银行缴费协议、支付宝、电子税务局、银行柜台、税务窗口五种渠道进行缴费(原“浙里办”APP公共支付平台缴费渠道停用)。

1.签订银行缴费协议。缴费人可与银行签订缴费协议,委托银行从签约账户代扣选缴大病保险。只要保证账户余额充足,选缴大病保险费便可每年自动从账户中扣款。

缴费协议签订方式(下面两种签订方式选择其中一种即可):

(1)银行网点。缴费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及用于扣款的银行卡(存折)前往相关银行网点的柜台签订缴费协议。

(2)支付宝。通过支付宝首页搜索“浙江税务社保缴费”,进入后点击“银行缴费协议”,点击“添加缴费协议”,签约类型选择“城乡居民医疗”,输入银行账号等信息签约即可。在支付宝上既可为本人签订缴费协议,也可以为他人签订缴费协议。

可签约银行:永康农商银行、金华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政银行、招商银行、台州银行、中信银行。

2.支付宝直接缴费。打开支付宝,在首页搜索“浙江税务社保缴费”,点击进入可为自己或帮他人缴费。

3.电子税务局缴费。打开浏览器,登录`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或者直接百度搜索“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点击“用户名登录”(尚未注册的需先进行注册),再点击“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即可进入操作界面。

4.银行柜台缴费。缴费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相应银行柜台进行缴费。

5.税务窗口缴费。缴费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到税务窗口进行缴费。

二、选缴大病保险2020年8月12日18:00前仍按原渠道缴费,18:00后关闭“浙里办”公共支付平台缴费功能,关闭前还未缴费的,需在2020年8月15日之后登录支付宝进行缴费。

温馨提醒

1.参保人之前已与银行签订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协议的,不论有没有签订过大病保险缴费协议,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签约缴费银行账户为准,需将大病保险选缴保费的金额和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费一起存入到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签约缴费账户中,银行将对这两个保费同时进行扣款;

2.参保人之前已与银行签订过大病保险缴费协议,但没有签订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协议的,如企业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大病保险选缴保费将不能从原银行账户中扣款,需到银行柜台或在手机支付宝上重新签订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协议后,才能正常扣款;

3.参保人之前既未与银行签订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协议,也未与银行签订大病保险缴费协议的,保费可通过支付宝直接缴纳,也可通过到银行网点或在支付宝上签订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协议以便自动扣款;

4.为了避免缴费拥挤、排队等候时间长等情况,推荐您通过签订银行缴费协议自动扣款,或在支付宝上直接进行缴费。

特此公告

永康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
2020年8月7日

永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招聘人员公告

永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的丙级设计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水利设计专业人员5名,现将有关招聘事项公告如下:

一、报名对象:水利工程建筑、农田水利、给排水、水文水资源及与水利专业相关的技术人员。

二、报名条件: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及团队合作精神,具备岗位所需的相关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条件。2.身体健康(体检合格为标准)。

三、工资待遇:工资及设计提成按设计所相关制度执行。

四、报名时间: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8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五、报名地点:永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二楼办公室(金城路1087号供大楼内)。

六、录取程序:先根据报名资料进行初选,后进行面试,根据综合情况择优录取。

七、报名须知:报名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个人简历,报名表,1寸彩色照片2张。

联系电话:89208167(市府网509272)

永康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所
2020年7月28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8月10日(第1264期)

《永康日报》

(2020)浙0784民初4467号

永康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街一排33号,法定代表人:周新新)(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前锦村前罗4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2202117);本院受理原告周伟东与被告永康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周益新、第三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芝英支行油川分理处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论举证通知书、应诉答辩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1.解除被告永康市晶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同书》、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由两被告归还第三人银行按揭贷款本金余额253994.12元和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并返还原告代偿款52596元及利息损失(损失从代偿日起至2019年8月18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1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1月1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逾期不来自应,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3817号

永康市劲成工贸有限公司、金锋成、柳秀丽:本院受理原告徐艳与被告永康市劲成工贸有限公司、金锋成、徐子卫、柳秀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永康市劲成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泡沫货款29696元并偿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金锋成、徐子卫、柳秀丽对上述货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因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告知书、民事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11月3日8时5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784民初4511号

胡文忠、朱丽红(住址均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紫金路11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708275916、330722196902055925);本院受理原告杨周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要求判令:由你们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还款之日

招租公告

永康市双飞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九铃中路2002号,仓库面积约800平方米)仓库招租,将以公开招标形式招租。报名需携带资料:身份证原件等。

报名时间:2020年8月12日-14日下午3:00止

报名地点:修理公司二楼经理室(永拖路3号内北侧)

电话:13605795200 665200

联系人:胡先生

永康市双飞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低压供水通告

各位尊敬的用户:

因名园大道供水主管道改造需要,我公司将于8月10日9:00至8月13日16:00期间,对以下区域进行低压供水:子政路、九州西路、科源路、皇城路、金山公寓、铜陵路、溪碧山、邵塘、九龙、西朱、东吴路、大塘王、大坎山、物流中心、长城、皇城里、曹园、坎溪路、夏溪、邵宅、白塔、长城工业园区、苏溪工业区等。

为解决低压供水期间用户用水难题,我公司在九州西路与科源路交叉口设立了消防栓取水点,请用户在每日10:00-11:30、16:00-18:00前往取水。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